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0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于

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对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非盐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6.30	1,877.37	-3,399.30	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湘渝盐化实际业务低于预期；与轻纺设计院工程实际结算金

						额低于预期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62.30	770.38	-2,192.92	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湘渝盐化实际业务低于预期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4.59	2743.98	-200.61	
		合计	8,713.19	2,921.73	5,791.46	

(三)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2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非盐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6.00	1,877.37	2,389.63	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湘渝盐化采购商品预计金额大于实际发生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6.00	770.38	745.62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3.00	273.98	159.02	
		合计	6,215.00	2,921.73	3,293.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07 月 26 日

业务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省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盐业合计 64.2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 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盐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湖南盐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湖南盐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